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3日通过书面文件、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将公司“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